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TELLA

INTERNATIONAL

##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TELLA2026AGM>以虛擬方式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tella.com.hk>)。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TELLA2026AGM>（「網上平台」）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在網上作出投票及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書面提問。股東可參閱將連同本通函分發的邀請函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投票的詳情。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 通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如閣下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責任聲明.....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配合本集團業務需要，此包括董事推選及提名政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5%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選舉或委任的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及(如文義許可)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使彼等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規定不時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計劃，其規定本公司使用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授出股份獎勵或本公司授出股份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購回及於庫存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STELLA

INTERNATIONAL

##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執行董事：**

陳立民先生  
齊樂人先生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先生  
蔣以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Bolliger Peter先生  
陳富強先生，BBS  
游朝堂先生  
尹倩儀女士  
馬慧凡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  
20樓C室

敬啟者：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a)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所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而折讓不得超過5%；及(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股份數目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841,551,500股且並無庫存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沒有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將為42,077,575股；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致使彼等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股份數目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841,551,500股且並無庫存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沒有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上限將為84,155,150股。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授出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授出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的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除因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東可能不時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凡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補充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則只可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將不計入釐定董事或於該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之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馬慧凡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前提為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陳立民先生、游朝堂先生及尹倩儀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

馬慧凡女士、游朝堂先生、尹倩儀女士及陳立民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注意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上述董事各自有資格獲提名及重選連任，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馬慧凡女士、游朝堂先生及尹倩儀女士於其重選的建議上放棄投票。有關建議是根據董事推選及提名的政策，其納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並從多元化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

特別是，就重馬慧凡女士、游朝堂先生及尹倩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考慮到馬女士、游先生及尹女士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彼等可繼續帶來的觀點及技能。鑑於馬女士、游先生及尹女士於人力資源、台灣審計與會計及投資銀行與顧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可繼續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作出實質性貢獻，彼等作為成員加入董事會對保持董事會多元化至關重要。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亦信納馬女士、游先生及尹女士仍具獨立性。其中，提名委員會不認為游先生的長期服務為將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游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服務逾13年。於其任期內，游先生為本公司的管治及管理投入必要的關注及時間，於其專業領域內提供獨立、公正的觀點及建議，出色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上述各董事將為重選為執行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彼等繼續擔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致力透過委任合適人選出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優化董事會架構，回應新上市規則中有關任期上限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i)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ii)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每位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tella.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文本，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已被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tella.com.hk>)刊登。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民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用途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並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擬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公司股東須已向其董事授出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通過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行購回。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41,551,5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股份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惟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佔於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在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規限下，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沒有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4,155,150股股份。

###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進而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本公司股份盈利增加。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從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資本中撥付。

### 5. 一般事項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不時認為其不適合本公司或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17.68	12.50
五月	16.76	13.70
六月	14.66	13.58
七月	16.42	14.12
八月	17.37	15.04
九月	16.99	14.80
十月	16.74	15.10
十一月	16.80	15.50
十二月	16.68	14.83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15.45	14.06
二月	15.54	14.27
三月	15.20	13.36
四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10	14.24

## 7. 承諾

董事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根據購回授權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 10. 本公司所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11. 確認並無不尋常特徵

董事確認本附錄一所載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概無不尋常特徵。

## 12. 回購股份的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回購的股份須作為庫存股持有或予以註銷。所有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將繼續保留上市地位。本公司須確保庫存股獲得適當標識及獨立存放。所有已回購但未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其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且相關股份證書必須註銷並銷毀。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慧凡**，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副總經理，該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330）及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SM）上市。彼於該公司任職8年後，於二零二二年退休。馬女士擁有逾30年的人力資源實務經驗。加入台積公司之前曾在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資深副總經理，該公司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股份代號：4704）並曾獲得由台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的人力創新獎的創新經理人獎項。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馬女士擔任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915）。馬女士分別獲得台灣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學位及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馬女士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馬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且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馬女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函委任三年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馬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馬女士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袍金及津貼。因此，馬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25,000港元。馬女士之董事袍金，經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及預期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本集團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的市場環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後由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馬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有關馬女士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游朝堂**，7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游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全球理事會理事，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及董事長。彼於會計專業具逾40年經驗。游先生亦於學術界擔任不同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游先生於大聯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2）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游先生為台灣王道商業銀行（股份代號：2897）獨立董事；該銀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游先生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6）的獨立董事，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游先生為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6）的獨立董事，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游先生為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5）的獨立董事，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游先生分別獲得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頒發的碩士學位及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所頒發的學士學位。此外，游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游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為台灣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游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游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且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游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函委任三年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游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游先生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袍金及津貼。因此，游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19,000港元。游先生之董事袍金，經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及預期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本集團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的市場環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後由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游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游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超過九年。於其任期內，游先生為本公司的管治及管理投入必要的關注及時間，於其專業領域內提供獨立觀點及建議，出色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除了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書面確認獨立性外，提名委員會信納游先生擁有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所需的品格及誠信。提名委員會不認為游先生的長期服務為將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重選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有關游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尹倩儀，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總經理，於該公司任職13年後，彼於二零一五年離職。彼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管理諮詢公司科爾尼諮詢公司任職。彼亦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勞德學院的國際研究文學碩士學位。尹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尹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且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尹女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函委任三年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五日結束，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尹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尹女士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袍金及津貼。因此，尹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58,000港元。尹女士之董事袍金，經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及預期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本集團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的市場環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後由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尹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有關尹女士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執行董事

**陳立民**，65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彼於鞋履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管理方面具有逾40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物理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設計、市場推廣、生產及品牌推廣活動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董事。彼亦間接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且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陳先生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開始，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陳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陳先生亦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僱傭合約**」），據此陳先生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開始，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根據僱傭合約，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50,000港元的酬金及符合資格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及其他津貼。根據個人表現、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上文提到的董事袍金及酬金，將按每年調整，及其連同酌情管理層花紅（如有），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及由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先生(i)個人直接擁有777,000股股份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7,992,2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先生持有)。此外，陳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之已發行股本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披露之其他權益；及(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有關陳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TELLA

INTERNATIONAL

##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4.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下文(e)段））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股份獎勵或根據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提供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或
  - (iv)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而發行任何股份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惟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較該等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折讓超過5%，且除非初始轉換價不低於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否則不得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任何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惟不得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按現金代價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期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新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及
-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倘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則「**基準價**」指以下兩者中較高者：(a)緊接出售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b)緊接出售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通過此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通過此決議案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購回及於庫存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下文(c)段））的10%（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惟可能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佔於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通過此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通過此決議案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購回及於庫存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笑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20樓C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使用Computershare網上平台(「網上平台」)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讓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在網上作出投票及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書面提問。
2. 股東可參閱將連同本通告分發的邀請函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投票的詳情。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3.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4.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a) 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此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網上投票。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以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5.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皆可指派一或(倘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獲委任的各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8. 若大會當天下午一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正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tella.com.hk](http://www.stell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下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民先生、齊樂人先生、*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 先生及蔣以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尹倩儀女士及馬慧凡女士。